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收费自律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文件精神，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民函〔2021〕50号）和要求，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锅炉协会”）积极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增强服务能力，接受社会监督，现向社会与会员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深入领会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工商业领域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座谈会有关精神，坚决杜绝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等问题。

二、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对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自查自纠，自觉防范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等情况发生。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锅炉协会章程》规定，明确会员单位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严格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并公开经营性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经过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收费标准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公开。

四、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分支机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健全监督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

五、多年来，中国锅炉协会在政府部门的关心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赞誉和会员单位的信赖。随着协会业务工作的不断深入、扩展，日常经费支出也在增加，协会将坚持非营利组织性质，坚持勤俭节约办会宗旨，严格财务预算管理，力所能及压缩办会成本，强化规范管理，更好的为政府、为行业 and 会员单位服务。并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认真落实减负降费部署安排，持续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积极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务实解决行业发展难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联系政府、行业和企业的重要桥梁纽带，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
010-59068838。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1年8月19日

